

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湛矿字（2024）11号

关于《遂溪众鑫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遂溪县杨柑镇三塘队矿区玻璃用石英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复核意见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我中心受市局委托，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4号）的要求，于2024年4月28日在遂溪县组织了专家评审会，对遂溪众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委托广东粤利工程公司编制的（以下简称“编制单位”）《遂溪众鑫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遂溪县杨柑镇三塘队矿区玻璃用石英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评审专家组成符合要求，评审程序合理，《方案》经专家组评审通过，项目单位、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补充修改，经专家组与我中心复核通过，现上报市局审查。

附：《遂溪众鑫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遂溪县杨柑镇三塘队矿区玻璃用石英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复核意见原件各一份。

